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85號

原　　告　得意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柯宗昇

訴訟代理人　涂榆政律師

　　黃聖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106,8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70,04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偉林